

2007 年第 194 号
关于批准对白城绿豆实施地理
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白城绿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白城绿豆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白城绿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确定白城绿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通知》（白政发〔2006〕28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吉林省白城市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能达到白城绿豆标准的白绿522号、白绿6号、白绿8号等绿豆优良品种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土壤为风沙土、淡黑钙土、砾石底黑土。土壤有机质含量 $\geq 1.5\%$ ，全氮含量0.12%至0.22%，全磷含量 $\geq 0.20\%$ ，全钾含量 $\geq 2.5\%$ ，土壤pH值7.0至8.2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播种期：5月15日至6月5日。

2. 播种密度：行距60cm，株距约为10cm至12cm。

3. 公顷存苗15万株至18万株。

4. 田间管理：做到三铲三趟，病虫害防治采用生物农药为主，达到标准。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，配以绿豆专用肥。

5. 收获：栽培面积的以绿豆全部荚果的三分之二变成黑褐色为适时收割。收割应在早晨露水未干或傍晚时收割。

（四）加工。

严格按照白城绿豆的加工程序和标准进行生产加工。生产加工后的白城绿豆不改变绿豆的外观特征，不改变白城绿豆所具有的独特的内在成分。绿豆经过机械筛选，杂质 $\leq 0.5\%$ 。纯粮率 $\geq 97\%$ 。

（五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白城绿豆具有粒大(千粒重 \geq 62g)、颗粒饱满、色泽明亮、鲜绿等明显特点。

2. 理化指标: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(以 100g 绿豆样品为标准)

项 目	指 标
蛋白 质	\geq 22.00g
粗淀粉	\geq 51.00g
水 份	\leq 13.50g
脂 肪	\leq 1.40g
糖 类(以总糖计)	\leq 5.30g
粗纤维	\geq 3.50g
钙	\geq 14mg
磷	\leq 23mg
铁	\geq 0.04mg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白城绿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吉林省白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白城绿豆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